**附件 3**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（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）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《梅州市乐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种养植兰花基地 2 期项目》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罗育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91441481MA7FGBY82K ，项目联系人：罗育辉，手机：18933458899，邮箱： 417231263@qq.com。

本公司对向贵单位申请的《梅州市乐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种养植兰花基地 2 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《梅州市乐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种养植兰花基地 2 期项目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《梅州市乐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种养植兰花基地 2 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梅州市乐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种养植兰花基地 2 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

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 /T 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